



证券代码：870804

证券简称：科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张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提名张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提名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覃传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提名覃传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杨明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提名杨明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提名刘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提名刘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经审阅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

柳锦春

陈磊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